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65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，鑑於詐騙犯罪已非單純的詐騙型態，而是組織犯罪，為取得個人通訊門號、身分證或護照、金融帳戶等，衍生控制人身自由、囚禁、凌虐，甚至重傷、死亡，犯行殘酷，令人髮指，應予重罰。查現行刑法對上列犯罪之處罰規定不足，應予修正，爰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二條之一及第三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來組織犯罪型態劇變，除在國內犯罪外，更多在國外犯行，犯罪模式連貫，常見以詐騙手法誘人上當，再取得被害人通訊號、身分證或護照、金融帳戶之後，再衍生限制人身自由、囚禁、凌虐，甚至重傷、死亡！其犯行殘暴，令人髮指！
- 二、查組織犯罪的起頭就是「詐騙」，在詐騙成功後，接著一連串的犯罪，這種型態犯罪，如果是組織犯罪，以凶器犯罪、凌虐被害人或剝奪被被害人行動自由之犯罪，應當重罰，而現行刑法有關規定已然不足，應予修正，爰擬修正如下：
 - (一)修正第三百零二條：私刑或拘禁或以非法方式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原定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」，修正為「處五年以下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萬元以下一萬元以上罰金」。
 - (二)增訂第三百零二條之一，增訂：
 - 1.有「三人以上共同犯罪，攜帶凶器犯罪、對被害人凌虐或剝奪被害人三日以上」之情形，而犯第三百零二條之罪者，加重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二十萬元以上罰金。
 - 2.如果犯前項情形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(三)配合增訂第三百零二條之一，修正第三百零三條，將「前條」修正為「前二條」。

三、附修正及增訂條文對照表。

提案人：溫玉霞

連署人：鄭麗文 洪孟楷 陳超明 張育美 林文瑞

徐志榮 萬美玲 李德維 曾銘宗 陳雪生

馬文君 鄭天財 Sra Kacaw 游毓蘭 鄭正鈴

傅崐萁 林思銘 吳斯懷

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二條之一及第三百零三條
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百零二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<u>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</u>、拘役或<u>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</u>。</p> <p>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第三百零二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一項。</p> <p>二、修正理由：</p> <p>(一)對於私刑拘禁或以非法方式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現行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卻未規定處多少以上徒刑，顯見疏漏，應予補正，增訂「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」。</p> <p>(二)至於現行訂定九千元罰金，顯然太輕，宜修正為伍萬元以下一萬元以上罰金。</p>
<p>第三百零二條之一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</p> <p>一、三人以上共同犯行者。</p> <p>二、攜帶凶器犯行者。</p> <p>三、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。</p> <p>四、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三日以上者。</p> <p>前項犯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		<p>一、本條增訂。</p> <p>二、增訂理由：</p> <p>(一)有「三人以上共同犯罪，攜帶凶器犯罪、對被害人凌虐或剝奪被害人三日以上」之情形，而犯第三百零二條之罪者，加重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二十萬元以上罰金。</p> <p>(二)如果犯前項情形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
<p>第三百零三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<u>二</u>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	<p>第三百零三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	<p>配合增訂第三百零二條之一，本條文原定「前條」，應修正為「前二條」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